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N ZU SH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線類及板類彈簧製造銷售。
- 二、各種精密鋼模、五金機械、電子零件、電腦零件、汽車零件之製造銷售。
- 三、各種精密零組件組立製造銷售。
- 四、各種螺絲（金屬）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五、各種防鬆、防漏膠、固定膠（金屬螺絲）之製造加工買賣。
- 六、航太、機車之零組件硬焊加工及研發製造買賣。
- 七、冷氣機、冷凍空調機及其零組件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八、板式熱交換器製造買賣。
- 九、觸媒轉化器製造買賣。
- 十、保溫系列製品（保溫杯、保溫瓶、保溫盤、保溫鍋、保溫箱等）之真空硬焊加工及製造買賣。
- 十一、熱處理業務之經營。
- 十二、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決算之查核。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如尚有盈餘，得視業務需要保留部分盈餘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董監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之一 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敏文

